

和龙市乡镇权责清单2023版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各镇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二章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	各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镇(乡、街道)级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各镇人民政府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4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	各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p> <p>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p> <p>(二)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村级可代办
6	各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三、《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p> <p>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p>	
7	各镇人民政府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和受理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p> <p>二、《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p>	村级可代办
8	各镇人民政府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p>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9	各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二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 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村级可代办
10	各镇人民政府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1	各镇人民政府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12	各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 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级可代办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3	各镇人民政府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14	各镇人民政府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15	各镇人民政府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转账、专人管理。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6	各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17	各镇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8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夫妻及丧偶无配偶者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享受奖励扶助待遇</p> <p>(一)为农业户口,有承包责任田,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p> <p>(二)2001年12月29日(不含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行为。</p> <p>(三)现存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p> <p>(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p>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19	各镇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规范性文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p> <p>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0	各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21	各镇人民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 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p>	(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2	各镇人民政府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延伸事项)
23	各镇人民政府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延伸事项)
24	各镇人民政府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延伸事项)
25	各镇人民政府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延伸事项)
26	各镇人民政府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延伸事项)
27	各镇人民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8	各镇人民政府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申请 (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镇(乡、街道)级	《延边州2021年度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及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延州残联发(2021)10号)1.具有吉林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或低收入的城市和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2.除自行租房的残疾人外,长期居住在廉租房或长期居住在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亲属家的家庭;3.住房应具备改造条件并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5年内没有接受过无障碍改造的家庭;4.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重度残疾、多重残疾、老残一体、残病一体家庭。可享受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9	各镇人民政府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镇(乡、街道)级	<p>《吉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吉残联发【2016】66号)(规范性文件)(四)开展康复服务。1、入户。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采取入户或集中访问的方式,对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康复需求明确的残疾人,可直接转介至康复服务机构;对于不能确定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将其转介至县(市、区)确定的一级评估机构。2、评估。需要进一步评估的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到县(市、区)确定的一级康复评估机构接受评估。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对残疾人实施康复评估后,按照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一级康复评估机构不具备评估能力的项目,由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或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将残疾人转介至二级康复评估机构,由二级康复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行动不便或地处偏僻地区的残疾人,可由县级残联组织康复评估机构入户或集中对残疾人进行评估。3.申请服务卡。接受评估后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依据评估机构转介意见,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向县(市、区)残联申请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县(市、区)残联根据省、市(州)下达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免费任务指标和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确定补助额度(免费或定额补助),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4.实施康复服务。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建立康复服务档案,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5.费用结算。已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先行结算,残疾人自负部分由各地根据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府部门救助工程的免费康复服务项目,由定点康复机构凭康复服务卡和相关服务证明,与残联部门进行结算;实行定额补助的,由残疾人垫付相关费用,康复服务机构出具发票,残疾人凭发票和相关服务证明到县(市、区)残联报销费用。(五)信息报送与管理。省残联汇总省级、地市级、县级定点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名单并备案。各县(市、区)残联按要求组织社区康复协调员、定点康复机构定期汇总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情况,填写“康复需求和康复服务情况汇总表”,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康复台账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省残联对数据库信息进行审核后报送中国残联康复部。《吉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吉残联发【2017】23号)(规范性文件)二、任务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的较完善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形成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的政策体系,显著提升辅助器具服务能力,改善服务状况,使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0%以上。三、主要措施:(四)提升辅助器具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辅助器具服务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辅助器具相关专业或课程。完善辅助器具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评价</p>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0	各镇人民政府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施行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31	各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p>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2	各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33	各镇人民政府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4	各镇人民政府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35	各镇人民政府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2019年1月1日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36	各镇人民政府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11月4日施行日期: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7	各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8	各镇人民政府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各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40	各镇人民政府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1	各镇人民政府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42	各镇人民政府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43	各镇人民政府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p>《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16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4	各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45	各镇人民政府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 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 造成林木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林地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46	各镇人民政府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第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 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47	各镇人民政府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第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 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 恢复原种植条件, 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8	各镇人民政府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 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 省政府规章制定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 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 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 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9	各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50	各镇人民政府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51	各镇人民政府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2	各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 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1年7月2日施行日期: 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53	各镇人民政府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镇(乡、街道)级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1年3月7日施行时间: 2011年7月1日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 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